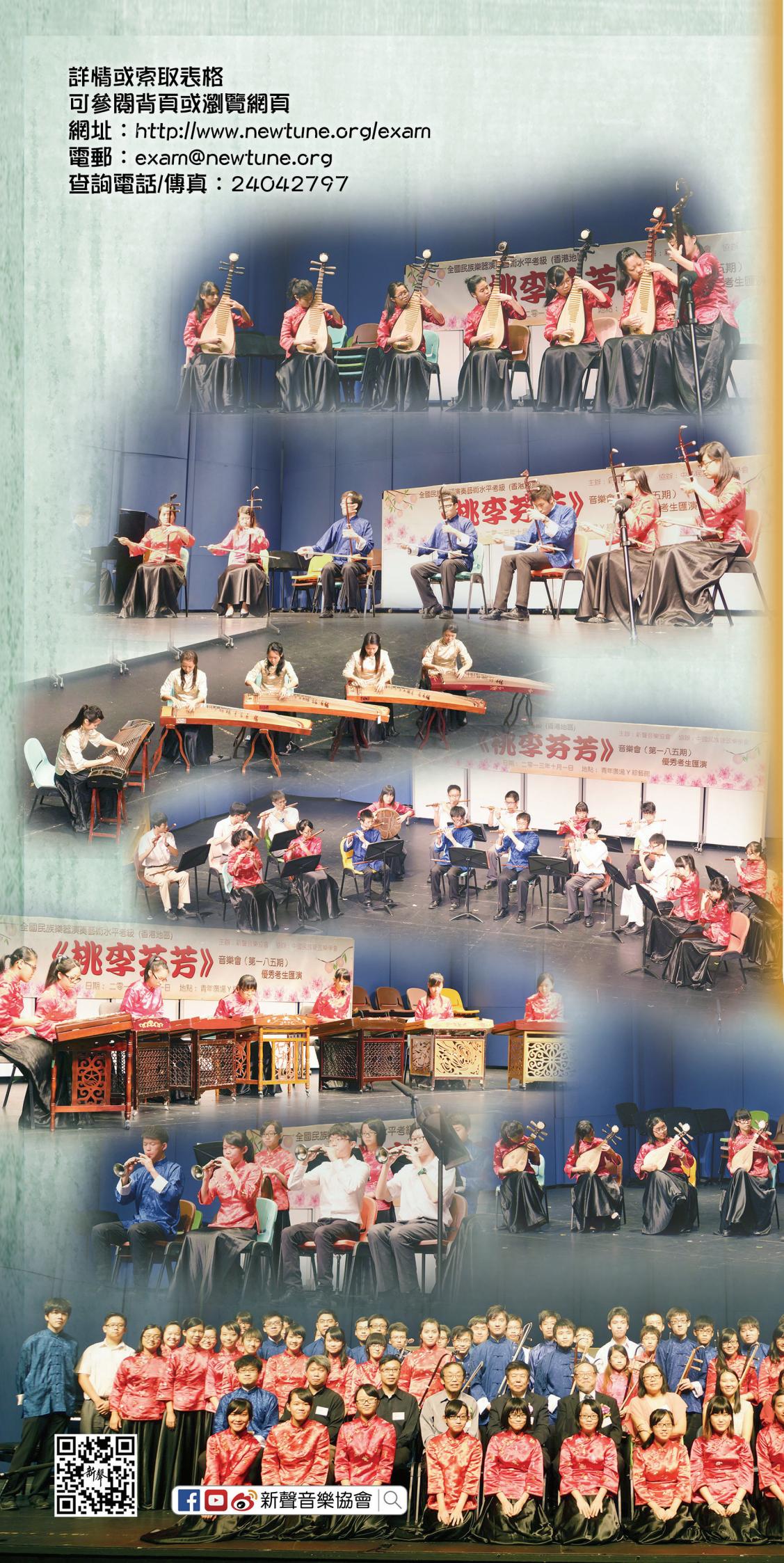


主辦：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

承辦：新聲音音樂協會

全國民族樂器演奏 藝術水平考級（香港/澳門地區）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考級 考試日期請參閱內頁



詳情或索取表格
可參閱背面或瀏覽網頁

網址：<http://www.newtune.org/exam>

電郵：exam@newtune.org

查詢電話/傳真：24042797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
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香港/澳門地區）

報名須知

一 前言

經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同意，新聲音樂協會（下稱「本會」）獲准承辦中國文化部轄下之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香港及澳門地區）的考級工作。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於1986年在北京成立，著名音樂家彭修文先生為首任會長。經中國文化部批准，學會於1997年開始舉辦全國範圍內跨省開展的社會藝術水平考級活動，是核準可以在全國開展跨區考試的五個單位之一。其宗旨是弘揚我國優秀民族音樂文化，促進我國民族管弦樂藝術的普及、發展和繁榮，激發青少年學習演奏中國民族樂器的熱情，提高我國廣大青少年的全面素質。現全國近九十個承辦單位，十多年以來報考之總人數超過百萬人次。

在香港進行的考級試有五個特點：(1) 考級證書由文化部全國社會藝術水平考級中心監製，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全國統一印發；(2) 考試採用雙考官制，由兩位考官聯合執考，其中一位考官為應考樂器之專項音樂家，確保考試嚴謹；(3) 設立考官迴避制度，考官不得主考自己的親屬或學生；(4) 全場錄音存案，確保考試的公信力；(5) 可應考樂器類別繁多、全面，請參攷（三·1）。

考生可以本考級之成績申請豁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試卷五（演奏II）及申請就讀各大專院校、音樂學院之音樂系。

二 報名

1. 考試日期：（香港）2018年2月10-11日

2. 截止報名日期：（香港）2017年12月23日下午6時

3. 報名費：港幣 250 元正（每一報名表只可報考一項目，每一項目需獨立繳交報名費。）

4. 考試費用（港幣）：

樂 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360	410	460	530	600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680	760	870	990	1230

*若考生因家境困難，可出具足夠證明，申請部份費用減免，惟需繳交港幣200元行政費，批准與否概不發還。申請人需於截止報名日期兩週前填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格」交本會審批，待回覆後再報名，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5. 報名方法：〔報名表可於網上下載：<http://www.newtune.org/exam> 或於報名地點索取（見封底）〕

遞交報名表方法	繳交報名費及考試費方法	隨報名表所附交之文件
1. 親身遞交報名表： 把報名表及有關文件交至其中一處報名地點（見封底）。	1. 劃線支票（註a） 2. 銀行入數 / 轉賬（註b） 3. 現金（請勿郵寄現金） (只限於封底報名地點1及2交表者)	1. 考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報名及考試費之支票 / 入數紙。 3. 標準近照證件相四張。（註c） 4. 報考四級或以上者，遞交報名表時須附曾考獲等級之證書影印本。
2. 郵寄報名表： 把報名表及有關文件郵寄至新聲音樂協會會址（見封底），信封面請註名「考級事務部」。		

註：

- 支票抬頭為「新聲音樂協會」，支票背後請寫上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支票未能成功過戶者，報名將失效。
 - 以銀行入數 / 轉賬者，請保留單據副本，並把單據正本連同報名表格一併遞交 / 郵寄。
- 香港中國銀行戶口號碼：030-562-0005079-3。
- 標準證件相應為 40mm（闊）× 50mm（高），請勿剪裁。請於每張相的背後寫上考生姓名。

6. **跳級**：凡跳級者（四級或以上），須補考一首前一級之規定樂曲，故須多繳前一級一半考試費。如有特殊理由欲申請豁免者，可具函詳列有說服力之理由，經老師及考生／監護人簽署，於截止報名日期兩週前交本會審批，結果將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覆實。每項考級須獨立申請。申請者需就每項申請繳交港幣80元行政費，批准與否概不發還。
7. **延期**：考生若因病未能應考，可出具醫生證明，申請延遲一期應考，並繳交港幣200元行政費（只可延期一次）。
8. **補考**：凡有下列情形，可於應考後一年內補考，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可獲減半（逾期將不獲減免），惟補考之級別及樂器須與原來報名的相同，選曲則可改變：a) 應考但未能獲取合格或以上成績；b) 因其他原因而不符合本會所定標準者；c) 非因病缺考。
9. **更改考試時間**：如需更改考試時間，請於2月3日或之前作書面申請，並繳交港幣80元行政費。不論申請成功與否，行政費均不獲發還。

三 考試

1. **樂器類別**：**吹管**：噴吶、竹笛、笙、葫蘆絲、巴烏、陶笛；**拉弦**：二胡、高胡、板胡、京胡、大提琴（革胡）、低音提琴（低音革胡）；**彈撥**：古箏、琵琶、柳琴、揚琴、中阮、大阮、三弦、古琴及**打擊樂**。暫不接受上述範圍以外的考級申請。
2. **選曲**：每級均考兩首樂曲，各樂器不同。如欲查詢考試範圍，請參照以下方法：a) 參閱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編寫之考級曲集；b) 參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網頁 (<http://www.folkmusic.org.cn>)；c) 電郵本會 (exam@newtune.org) 查詢；d) 致電本會（號碼：24042797）查詢。如欲申請更改樂曲，請填妥申請表，並於截止報名日期兩週前交本會審批，結果將於截止報名日期前覆實。申請者需繳交港幣80元行政費，批准與否概不發還。
3. **跳級**：凡跳級者，必須加考前一級的規定樂曲一首。如欲豁免請參閱（二·6）。報考一至三級者，不作跳級處理。
4. **樂譜**：考生須於考試時出示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編寫之考級曲集正本。
5. **樂器**：試場將提供402型揚琴及21弦古箏，其餘請自備。
6. **點評制度**：考試期間，如考官認為有需要，可安排集體觀摩及點評。

四 優秀指導教師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將頒發「優秀指導教師」榮譽證書予符合下列資格者：
 a) 報考的學生較多，並且合格率較高；
 b) 獲優秀成績考生較多的指導教師；c) 獲本會提名推薦，並經學會審批同意。

五 《桃李芬芳》全國青少年民樂觀摩音樂會

「《桃李芬芳》全國青少年民樂觀摩音樂會」由1999年於北京首辦至今，在全國各地已主辦了超過二百場次，是國內最具規模的民樂觀摩活動之一。考獲優秀成績的考生，有機會獲邀請在香港、北京或其他城市參加全國觀摩演出。

六 注意事項

1. 考生可以個人名義報名，亦可由老師、琴行或監護人代報。若考生以個人名義報名，報名表上的「申請人」及「考生」均指應考人士。若考生未滿十六歲，則必須填寫「申請人」，「申請人」是指老師、琴行或監護人，「考生」則為應考者。
2. 本會將以「申請人」的通訊地址、電話或電郵，作為發出准考證、證書及一切通訊聯絡之途徑，如有更改，申請人有責任盡快通知本會。
3. 所有郵遞報名表或支票，請預計時間，確保於截止報名時間前寄達。本會不負責任何郵遞上之失誤。
4. **本會建議考生經由老師或琴行遞交報名表格，考試成績及證書則由該老師／琴行分發，以免郵誤。**
5. 除特殊情況外，所繳費用一概不予發還。凡支票未能成功過戶者，報名手續將失效。

6. 本會為方便考生應考，將於市區及新界西安排兩個試場，請於報名時選擇。
7. 本會將於考試前兩週發出准考證。
8. 考生應考時必須帶備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若需視譜演奏者，必須帶備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編印之樂譜正本，否則本會有權取消考生資格。
9. 為公平起見，考試過程將會錄音，以作記錄。
10. 考官若認為已有足夠資料評核考生水準，考生可能不需奏畢全曲。
11. 考生考試成績若合格，通常可於考試期完結後約兩個月收到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發出的證書。
12. 對考試結果有異議者，可於成績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要求覆核。本會將另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知名音樂家組成。覆核成績之費用與報考之費用相同，若覆核得值者，此費用可獲全數發還。

七 考級報名地點（索取或遞交報名表格）

1.	新聲音樂協會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商場二樓一及二號舖	電話 : (852) 2404 2797
2.	新聲樂器行	九龍運動場道21-27號運泰大廈4B1	電話 : (852) 3421 0265
3.	九龍城寨社區會堂 *	九龍黃大仙親仁街2號 (黃大仙警署側)	電話 : (852) 2752 8700
4.	屯門文藝協進會 *	新界屯門市地段282時代廣場北翼L4層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電話 : (852) 2467 0846
5.	葵青文藝協進會 *	九龍葵涌禮芳街二號 (葵芳社區會堂)	電話 : (852) 2427 7271
6.	鈞藝琴行	香港中環閣麟街10-16號致發大廈一樓101室	電話 : (852) 2545 9295
7.	高藝音樂中心	香港銅鑼灣道176-178號2A	電話 : (852) 2806 2060
8.	箏之音樂學院	灣仔謝斐道408-412號華斐商業大廈1001-1002室	電話 : (852) 2833 6538
9.	波希藝術培育中心	九龍界限街165號A地下	電話 : (852) 2336 7998
10.	琴瑟雅軒	九龍彌敦道749號歐亞銀行大廈13樓E室	電話 : (852) 2392 5000
11.	八音琴行	九龍旺角通菜街226號一樓	電話 : (852) 2381 1245
12.	香港華聲藝術中心 / 華聲琴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商場二樓 F11A,11B,12A,12B號	電話 : (852) 2324 6117
13.	澄藝音樂中心	九龍秀茂坪寶達商場地下二號舖	電話 : (852) 3527 3248
14.	吳曉紅古箏藝術學院	1.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5樓N室 2.香港太古城寧安閣平台P501	電話 : (852) 2699 7311 電話 : (852) 2590 7600
15.	恆柏琴行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瀝源邨富裕樓一樓四號舖	電話 : (852) 2605 0083
16.	利奧琴行	新界沙田顯徑商場107-108號舖	電話 : (852) 2439 6225
17.	寶兒音樂中心	新界大埔廣場二樓聚龍閣A59號	電話 : (852) 2662 0998
18.	文詩琴行	新界粉嶺花都廣場一樓A75號舖	電話 : (852) 2683 2861
19.	星鑑音樂藝術學院	新界粉嶺一鳴路23號牽晴間購物廣場G18舖	電話 : (852) 2256 1945
20.	維也納音樂中心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二期商場1樓110A-B舖	電話 : (852) 2446 6738
21.	雅歌琴行	1.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天恩商場103舖 2. 新界天水圍頤富廣場一期2樓L210舖	電話 : (852) 2697 8456 電話 : (852) 2253 0228
22.	藝術世紀	新界東涌映灣坊3B號舖	電話 : (852) 3153 2391

或於網上下載報名表格，網址為<http://www.newtune.org/exam> (* 註：該地點只提供報名表格，而不接受報名服務)

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

會長：劉錫津

副會長：席強、王書偉、王建民、楊青、胡志平、吳玉霞、沈誠、陳佐輝

秘書長：王書偉（兼）

新聲音樂協會

會長：謝英東 副會長：盧偉良、黃汝偉

考級事務部

法律顧問：潘展鴻JP太平紳士

主任：潘振邦

主席兼總監：張美玲

副主任：洪鴻君、黃保華

常務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劉偉基

副主席兼副行政總監：曹家榮、戴顯政